

9

衛生和社會福利



提升和優化醫療服務素質，完善醫療衛生設施建設，保障和促進全民健康，是特區政府長期以來的工作目標。衛生部門一直致力加快各項軟硬件設施的建設、完善醫療衛生體制、提升醫療服務水平、拓展社區衛生資源。

而加強社會服務建設，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扶持弱勢社群，建構和諧家庭和共融社區，是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特區政府致力協助陷於困境的個人、家庭和弱勢群體，使他們恢復社會功能、提升生活能力和改善生活素質。

公眾健康

特區的醫療衛生水平與大多數先進國家和地區相若。據統計暨普查局 2017 年的統計，澳門醫護資源中，醫生、護士、病床與人口的比例分別為 2.6‰、3.7‰ 及 2.4‰。2017 年的死亡率為 3.3‰，一歲以下嬰兒的死亡率亦為 2.3‰。出生時平均預期壽命（2014 年－2017 年）男性為 80.3 歲，女性為 86.4 歲，達到世界領先的水平。

根據《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的組別分類，腫瘤是澳門的頭號都市殺手病，居第二位的是循環系統疾病，第三位是呼吸系統疾病。2017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這三種疾病死者佔全年死亡人口的比率分別是：34.8%、24.7% 和 19.2%。

衛生局

衛生局的主要職能是負責協調衛生領域內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活動，並透過專科及基層醫療服務、執行預防疾病及衛生推廣等工作，保障市民健康。

醫療福利保障

特區政府投入充足的醫療衛生資源，不斷優化醫療服務和完善各項衛生設施。2017 年衛生局總開支約 66.3 億元，較 2016 年增長 5.19%。

特區政府對居民健康的承擔較大，澳門居民享有醫療保障的安全網較全面。凡澳門合法居民，不論年齡和職業，前往衛生中心接受服務及由衛生中心轉介到仁伯爵綜合醫院進行輔助檢查，均毋須繳費。非澳門居民使用衛生中心服務，則須按照衛生局訂立的收費標準繳付費用。仁伯爵綜合醫院提供的服務，除特區政府規定的特定人士外，均須繳付費用，而澳門居民享有三成收費減免。仁伯爵綜合醫院亦為有經濟困難的澳門居民提供醫療援助服務。

另外，還有鏡湖醫院、工人醫療所、同善堂診療所等接受政府和團體資助的醫療單位，以及各類私人診所和化驗所提供的醫療服務。

專科醫療服務

仁伯爵綜合醫院是一所具備先進設備配套的現代化醫院，其管理通過國際認證，現時設

有住院、門診、急診部、手術部、深切治療部、冠心病深切治療部、燒傷科、物理治療及康復科、血液透析及腹膜透析、影像科、化驗室和血液腫瘤科等部門，合共 93 個門診分科。

根據衛生局 2017 年的統計，仁伯爵綜合醫院有醫生 387 人，護士 1,033 人，病床總數 906 張（包括 795 張住院病床和 111 張非住院病床），門診總數達 410,474 人次，急診總數 311,745 人次，入院病人 21,535 人次，病床佔用率為 82.72%，平均住院日數為 10.53 天，日間醫院治療總數 45,597 人次，在醫院進行手術和分娩分別有 7,707 人次和 3,166 人次，診斷及治療輔助檢查總數達 5,772,186 次。

基層醫療服務

為響應及達到世界衛生組織所倡議「人人享有衛生保健」的目標，衛生局在各區設立衛生中心，建成以衛生中心為單位的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全澳居民均可在居所附近使用基層醫療服務。

現時澳門共有 7 間衛生中心及 3 所衛生站。為市民提供成人保健、兒童保健、口腔及牙齒保健、學童保健、產前保健、婦女保健、中醫及針灸、心理諮詢、戒煙諮詢、新生兒聽力篩查、體格檢查等服務。截至 2017 年底，基層醫療服務網絡共有 175 名醫生（包括西醫、中醫及牙醫）和 231 名護士，門診總數達 812,537 人次。其中以成人保健、非預約門診和兒童保健的門診人數最多，分別佔衛生中心門診總人數的 36.65%、26.52% 和 10.43%。

與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

特區政府通過與多間非牟利醫療機構合作，為市民提供專科醫療（住院、急診、心科手術等）、一般中西牙醫門診、康復服務、家居護理、子宮頸癌篩查、心理治療、病人護送、牙溝封閉及牙周潔治等服務，又開展防治愛滋病教育、無煙生活宣傳等活動。

由 2009 年起，特區政府推出「醫療補貼計劃」，通過每年向每位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醫療券，加強居民的保健意識、補貼居民的醫療開支，以及促進私人衛生單位的發展。

公共衛生和疾病預防

按照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衛生局持續進行疾病常規監測工作，繼續加強防範和應對登革熱、腸病毒和季節性流感的爆發，強化愛滋病的監測和預防教育，以及對結核病高危人群的干預措施，健全口岸衛生防疫系統，保持與鄰近地區的合作，不斷完善區域聯防聯動機制。

特區政府通過健康城市委員會和慢性病防制委員會，持續開展預防慢性疾病的工作，以及舉辦與學校健康促進、健康大廈、煙草控制等宣傳活動，倡導健康的生活方式。

2017 年，共有 9,917 例傳染病強制性申報個案，申報數最多的前三位為流行性感冒（4,110 例）、腸病毒感染（3,398 例）和水痘（697 例）。另錄得 11 例登革熱輸入病例、6 例登革熱本

地感染病例、1 例百日咳病例、1 例克雅二氏病病例、3 例军团菌病病例、33 例爱滋病病毒感染个案，沒有感染 H7N9 禽流感、中東呼吸道綜合徵或埃博拉病毒的病例。

為確保公共衛生安全，公共衛生化驗所對食物、水質、藥物及臨床樣本等進行化學和微生物檢測，以及對傳染病進行相關的化驗診斷。2017 年，共化驗了 91,365 個不同類型的樣本，檢驗總數為 309,269 個。

控煙工作

第 5/2011 號法律《預防及控制吸煙制度》於 2012 年 1 月 1 日生效，衛生局以立法、執法、教育宣傳和鼓勵戒煙多管齊下的方式，分階段落實和推行控煙工作，2017 年控煙執法人員共巡查場所 326,977 間次，檢控個案總數達 6,758 宗。

血液收集

澳門採用自願、無償和不記名的捐血者政策，由捐血中心負責向全澳有需要的病人提供足夠、安全的血液 / 血液成分和免疫血液學顧問服務。2017 年，有 13,053 名市民登記捐血，共收集 14,288 個單位的血液，製備成 41,018 個不同的血液成份單位，供 3,014 名病人使用。

藥物事務

至 2017 年底，獲衛生局批准投放於本地市場的西藥有 30,798 種，其中非處方藥物有 9,731 種、處方藥物有 19,326 種、只供醫院使用的藥物為 1,741 種，獲准投放本地市場的中成藥及傳統藥物有 7,597 種。在衛生局註冊的藥劑師共 558 名、藥房技術助理 258 名。獲衛生局發出牌照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為 129 間、藥房 263 間、中藥房 133 間、藥行 17 間、製藥廠 7 間。

私人醫務活動

2017 年，在衛生局登記註冊的衛生專業人員准照數目為 3,242 個、衛生護理服務場所 346 間及醫院 4 間，合共發出 3,592 個私人醫務活動准 / 執照，較 2016 年增加 0.73%。衛生護理服務場所由 2016 年的 319 間增至 2017 年的 346 間，增幅為 8.46%。准照方面，以護士、治療師和中醫生增加的數目較多，分別增加 21 個、18 個和 14 個。

鏡湖醫院

鏡湖醫院是澳門特區非政府醫療衛生機構，隸屬鏡湖醫院慈善會，創辦於 1871 年（清同治十年），至今已有 147 年歷史，是一所由華人創辦和管理的慈善醫院，宗旨為勤儉辦院、愛心治病、以禮待人、以病人為中心。目前，鏡湖醫院已發展成為一所現代化的綜合性教學醫

院，集醫療、預防、教學和科研於一體，並逐步實現醫院現代化資訊管理。2017 年全院員工 1,928 人，其中醫生 356 人，護士 581 人，技術人員 328 人，其他員工 663 人。

鏡湖醫院現有急診部、門診部、住院部，設有重症醫學（ICU/CCU）、新生兒深切治療及新生兒護理（NICU&SBU）病區以及多個醫療中心。臨床科室設置包括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急診科、耳鼻咽喉-頭頸外科、眼科、皮膚科、口腔科、康復科、中醫科、健檢綜合科、腫瘤科、麻醉科。另設有影像科、藥劑科、病理科、檢驗科等醫療輔助部門。2009 年 8 月霍英東博士專科醫療大樓落成啟用，設多個專科門診。

鏡湖醫院設有 4 個門診部和 2 個急診部，分佈於澳門半島及氹仔。2017 年全院門急診診治 1,322,135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4,028 人次，其中澳門本部門診和急診診治 1,197,600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637 人次；氹仔醫療中心門診和急診診治 124,535 人次，平均每日診治 391 人次。全院出院人數為 31,918 人。

科大醫院

科大醫院隸屬澳門科技大學基金會，前身為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診療中心，2006 年 3 月，科大醫院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局批准正式成立，在原有中醫診療服務基礎上，加入西醫診療元素，令醫療服務範圍更趨完善。目前，科大醫院已發展成一所具中西醫優勢互補的現代化綜合性醫院，同時也是澳門科技大學中醫藥學院、健康科學學院及藥學院的臨床帶教基地，是澳門唯一一所具備大學支持的醫院。

目前科大醫院門診部設有多個中、西醫專科，除提供一般門診診療外，還提供治未病、腫瘤綜合治療、醫學美容、醫學遺傳等多元化醫療服務。醫院亦配備介入導管室、手術室等醫技科室，以及多個服務中心，包括：國際醫務中心、中醫藥學院專家臨床中心、國際健康管理中心、綜合康復診療中心、睡眠診療中心、醫學影像診斷中心、臨床化驗診斷中心、內視鏡中心和血液透析中心。

2016 年，科大醫院新增設血液透析中心，共有 42 張病床。住院部現有病床 60 張；另外，還設有深切治療部（ICU）。

環境衛生

改善市容、維持城市整潔和垃圾收集是民政總署的主要工作之一。民政總署持續設置壓縮式垃圾桶及興建封閉式垃圾房以取代街道垃圾桶，改善垃圾桶容易衍生的環境衛生問題，並處理居民對環境衛生的投訴、稽查城市衛生、監管清潔專營公司、改善垃圾站設施及其分佈、舉辦城市清潔運動宣傳環境衛生意識、管理公共廁所及防治鼠患等。

2017 年，民政總署處理環境衛生的投訴共 10,563 宗，主要涉及空置地盤/樓宇堆積垃圾、冷氣機滴水、垃圾站、鼠患、佔用公地、油煙及廢氣、污水流出公共街道及噪音等問題。

墳場

澳門共有 6 個公共墳場和 11 個私人墳場。公共墳場包括澳門聖味基（舊西洋）墳場、澳門望廈聖母（新西洋）墳場、氹仔沙崗市政墳場、氹仔嘉模市政墳場、路環市政墳場、路環華人墳場。私人墳場包括白頭墳場、基督教墳場、望廈新墳場、回教墳場、氹仔街坊墳場、炮竹墳場、孝思墓園、路環各業墳場、路環黑沙村民會墳場、九澳墳場和路環信義墳場。

民政總署負責管理公共墳場，並監管私人墳場的運作。為向市民提供多元化的殯葬服務，民政總署分別於 2014 年 9 月及 2015 年 9 月增設骨殖火化服務和樹葬服務，2017 年期間，民政總署共處理骨殖火化 87 宗及樹葬 34 宗。

公共廁所

民政總署積極透過不同的措施完善及優化澳門的公共廁所的分佈及服務質素。目前民政總署轄下的固定公廁共有 81 座，而流動公廁共有 3 個，這些公廁分佈於澳門不同區域，免費供市民及遊客使用。

環境保護和城市清潔

環境資訊中心

澳門現有 2 個環境資訊中心，分別是望廈山環境資訊中心及二龍喉環境資訊中心。環境資訊中心為市民大眾提供互動交流的學習空間，透過教育及推廣，讓市民關注和共同推動澳門城市環境質素。

「城市之友」義工隊

民政總署於 2012 年 11 月成立「城市之友」義工隊，擔任社區環境衛生、環境保育及食品安全宣傳推廣大使，持續向澳門居民、遊客以及居澳外籍人士宣揚城市清潔、源頭減廢及遵守澳門相關環境衛生法規等訊息。

為讓「城市之友」義工隊瞭解及認識澳門不同國籍的居民之生活習慣，民政總署於 2017 年安排義工們向居澳外籍人士宣傳城市清潔的訊息。

金像農場

總面積約 133,868 平方米，於 2005 年綠化週期間開放使用。農場採用有機方法運作及管理，絕不使用任何農藥及合成肥料，平日通過收集飼養牧畜的糞便及綠化廢棄物，經碎木機的初級破碎及二級破碎，之後堆肥處理再生成為天然有機肥料，是目前澳門絕無僅有的有機

農場。

農場還提供屋舍、露營場、大型棚舍、棋藝天地、綠茵茶座、燒烤區等設施，市民可進行集體遊戲、聚餐和手工藝工作坊等活動，親身感受有機農耕的樂趣，是一個真正集環保體驗與教育於一身的活動場所。

民署每年均通過網上接受團體申請，因應團體所需及季節的變化，籌備不同內容的宿營活動和不同農作物的收成體驗，讓市民融入大自然的生態環境中。

開心農耕場

由民政總署開拓的開心農耕場，是一個具備多元功能的都市綠洲，總面積約 5,972 平方米，種植區佔農耕場 6 成用地，於 2016 年啟用。農耕場除開辦農耕新體驗活動外，還用活動棚舉辦工作坊及活動。透過參觀、農耕體驗及教育等活動，促進社區人士及團體的交流。一方面為都市居民提供體驗農耕、學習耕種、戶外教育及親近自然的多元戶外教室，推廣環保生活；另一方面，倡導都市有機資源的循環善用，把廚餘等廢物化為資源用作綠化環境、培育水土、改善環境質素及創造生境。

2017 年入場使用共 4,605 人次，舉辦在家種植蔬菜 DIY、在家種植水培植物 DIY 和認識香草植物工作坊，共 339 人參加。

食物衛生

澳門法例規定，大部份食品（主要是動、植物源產品）入口均須接受強制檢疫，且經審查檢疫合格後方可在市面銷售。民政總署檢疫人員在關閘及蓮花橋口岸、青洲檢疫站、批發市場、澳門屠宰場、碼頭、深水港、機場及其他檢疫地點，監管進口的禽畜、肉類、蔬菜、水果、水產、源自動物的食用產品及新鮮但易變壞食物的衛生檢驗。

民政總署加強對食品品質的監控，增加對進口牲畜及食品的抽樣檢驗，防止傳染病擴散或流入；並對所有進口的蔬菜、三鳥、魚類、鮮凍肉、蛋類、生果和罐頭等食物進行檢驗檢疫、殘餘農藥測試以及對三鳥進行禽流感監測。民政總署也負起對售賣肉類、蔬菜和漁獲店舖發牌的衛生監控工作，通過對店舖常規的衛生巡查和評級，監管出售鮮活食品的衛生安全。自 2017 年 5 月 1 日澳門停止進口活家禽，故自此沒有食用活禽入口。

民政總署也在市面透過監察、巡查、檢測、宣傳教育等多方面保障食品安全，根據《食品安全法》有序制定食安標準及指引。

直至 2017 年已分階段推出 8 項食品安全標準，包括《食品中獸藥最高殘留限量》、《食品中禁用物質清單》、《食品中放射性核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奶粉致病性微生物限量》、《奶類食品中致病性微生物限量》、《食品中真菌毒素最高限量》、《嬰兒配方食品營養成分要求》及《食品中色素使用標準》。截至 2017 年已推出 46 份食安指引，指導業界操作經營時留意衛

生安全。

為持續強化食安監管，民政總署常規進行市面食物監察計劃，瞭解市面食物衛生狀況。2017年完成3項時令食品調查，分別為賀年食品檢測、端午糉子檢測及中秋月餅檢測，合格率高為100%；3項專項食品調查，包括「嬰兒配方食品之營養成分及微生物調查」、「預包裝蔬果製品之重金屬及食品添加劑調查」及「即食甜品之致病性微生物調查」，合格率100%；全年市面恆常食品調查共抽取了2,878個樣本檢測，總合格率99.7%。

民政總署因應世界各地發生的食安事件進行風險監察及評估，就可能對澳門構成潛在風險的食安事件向業界發出食品預警，2017年共發出48則食品安全預警，持續通過業界手機短訊提示及食安資訊流動裝置應用程式（APP）推播等方式，協助業界及早採取應對措施。

民政總署持續進行食安風險教育與溝通。2017年針對食品業界共舉行69場講座、16場座談會及參訪、開辦10班「食品衛生督導員課程」；進行320場市民講座及導賞，透過不同的傳播方式，不斷提升社會各界對食安的認知。

民政總署還與海關、衛生局、經濟局、旅遊局、貿促局、教育局、社工局、消委會等，以及鄰近地區等相關部門緊密聯繫和互訪交流，共同完善澳門食品安全及衛生檢驗檢疫的工作。

動物衛生

動物衛生監督是預防動物疫病和維護公共衛生的重要組成部份，民政總署轄下的動物檢疫監管處，負責澳門動物衛生的監督和管理，職務包括動物保護、動物管理、動物疫病防治、動物和動物糧食進出口檢疫，以及動物保護和動物衛生的宣傳推廣及公民教育。

為預防禽流感，民政總署恆常收集全澳的野鳥屍體，2017年共收集295隻野鳥屍體，並定期到澳門的候鳥棲息地及觀鳥園採集雀鳥糞便樣本進行禽流感病毒檢測，全年共檢測810份野鳥屍體及雀鳥糞便樣本，所有檢測結果均為陰性，未有檢出禽流感病毒。澳門自2017年5月1日起永久停止進口活家禽，所有零售家禽場已沒有活家禽出售。

民政總署屬下設有兩個市政狗房，為市民提供申領犬隻准照、犬貓接種狂犬病疫苗、寵物診療、收容棄養及流浪動物、動物隔離檢疫、動物領養、簽發動物健康證明書及動物遺體處理或火化等服務。

為預防狂犬病，2017年澳門共有5,190隻犬、185隻貓接種了3年免疫期的狂犬病疫苗，發出13,135個犬隻牌照，捕捉358隻流浪犬及222隻流浪貓。

民政總署於2017年4、5月為《動物防疫及獸醫法》進行公開諮詢，於12月15日公佈諮詢總結報告，正式開展相關法律的立法草擬工作。第4/2016號法律《動物保護法》自2016年9月1日生效，2017年的具體違法檢控統計如下：

違反條文	違法行為	數量
第 3 條	虐待動物	2
第 11 條第 3 款 (1) 項	沒有使用鏈帶牽引犬隻、或將其置於籠中或其他適當的攜帶工具	175
第 11 條第 8 款	沒有使用鏈帶牽制犬隻以防止犬隻自行出入公共地方	9
第 19 條第 1 款	沒有領取有效犬隻准照	538
第 11 條第 1 款	未遵守飼主義務	5
第 7 條第 1 款	售賣未滿三個月月齡貓隻	1
總 數		730

街市

澳門共有 9 座街市，7 座在澳門半島，氹仔及路環兩個離島各有 1 座，合共提供 952 個售賣攤位。

2017 年，已租賃的街市攤位 808 檔，經營者為 2,049 人，其中月租攤位承租人和臨時流動攤位准照持有人有 870 人、協助者 417 人及僱員 762 人，街市管理及監察承租人的事務由民政總署承擔。

小販

民政總署負責全澳小販管理、監察和准照發出工作、管理中國傳統節日期間舉行的各項大型臨時售賣活動，如爆竹燃放活動、元宵市場等以及設立如氹仔市集等具特色的市集。至 2017 年底，民政總署共發出小販准照 958 個，包括 205 個熟食檔及 73 個特別准照（珠海市灣仔區花販），比 2016 年減少 38 個，下跌 3.82%。

屠房

根據規定，豬、牛、羊等家畜均須經澳門屠宰場屠宰。民政總署負責監管屠場衛生。屠宰場駐有獸醫和檢疫人員，屠宰產品須經過宰前和宰後檢驗合格，證明適合食用方可在市面售賣。民政總署的工作也包括保障動物的權益，防止虐待牲畜、監管活牲畜的運輸過程、監

管銷毀不合格肉類等。2017年內，屠房屠宰牛和豬合共110,927頭。

社會福利服務

特區政府的社會服務政策，主要是透過與民間機構緊密合作，推動切合實際需要的福利服務，以回應社會需求，解決個人、家庭及社會問題，提升市民生活能力和素質，共同構建和諧社會，幸福家園。

社會工作局

社會工作局（簡稱社工局）是協助制定、統籌、協調、推動和執行澳門特區社會工作政策和社會福利的政府部門。服務範疇包括個人及家庭援助、兒童及青少年、長者、康復、防治藥物依賴和問題賭博，以及社會重返等服務。轄下有13間社會服務設施向市民提供直接服務，包括社會工作中心、災民中心、長者中心、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藥物治療中心（美沙酮）、健康生活教育園地和志毅軒（防治問題賭博服務）。

2017年，特區政府繼續透過社工局向年滿65歲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敬老金，2017年發放金額為每人8,000元，合資格個案80,991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2,688宗），全年總發放金額約6.48億元。同時，繼續向持有《殘疾評估登記證》的澳門永久性居民發放殘疾津貼，2017年普通殘疾津貼金額為8,000元，特別殘疾津貼16,000元，符合發放上述殘疾津貼資格的個案共有12,147宗（當中包括補發過往年度的個案908宗），涉及金額逾1.33億元。

2017年，社工局共資助250間/項的社會服務設施/計劃，受資助的工作人員3,600多人，總資助金額逾13億元。而社工局於2017年整體投放於社會服務範圍內的費用超過24.15億，增長率為3.66%，當中包括上述社會服務的各項資助，以及援助和福利金的開支等。

家庭及社區服務

社工局在全澳不同地區共設立5個社會工作中心，向陷於困境的個人或家庭提供一般性質的服務，包括個人及家庭輔導、經濟援助、24小時緊急支援服務、災難性援助、機構轉介服務及法律諮詢等。

同時，亦為處遇家庭暴力問題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和所需支援；亦負責執行各項福利金和津貼的發放，包括敬老金和殘疾津貼等。2017年，5個社會工作中心合共接待5,170宗個案，按他們不同需要共提供17,481次不同類型的服務，當中獲發定期援助金的家庭合共4,118個，受惠人數達6,535人。

2017年，全澳有1間災民中心、10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7間社區中心、4間輔

導及資源中心、3 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7 間小型服務設施、2 條民間輔導熱線、2 項專案服務和 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大部份由社工局資助民間機構承辦。

2017 年，有 28 名居民入住青洲災民中心，而避寒 / 避風 / 避暑中心共提供服務 889 人次、10 間家庭及社區綜合服務中心共提供服務 503,510 人次，7 間社區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483,187 人次，4 間輔導及資源中心共提供服務 310,030 人次，3 間社區支援服務中心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285,063 人次，7 間小型服務設施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473,466 人次、2 條由民間機構營辦的輔導熱線共提供服務 14,746 人次、2 項專案服務為市民提供服務共 108,482 人次，4 間庇護及臨時收容中心提供收容服務共 1,252 人次。

為更有效地提高援助金受益人的工作意願，協助他們重投勞動市場，社工局繼續聯同 4 個民間社團，推行「社區就業輔助計劃」，至 2017 年底約有 570 人參與計劃。另外，鼓勵性的就業措施「積極人生服務計劃」，至 2017 年底有 1,062 人參與計劃，成功就業總人數為 414 人。

兒青服務

2017 年，澳門有 54 間托兒所，當中 37 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至 2017 年 12 月，全澳托兒服務名額合共 10,009 個。透過《2018 至 2022 年托兒服務規劃方案》，用以確保托額適當供應及合理分配，並訂定至 2022 年托額總體規劃目標。

澳門共有 9 間兒童及青少年院舍，為孤兒、被遺棄、缺乏家庭照顧，以及與家庭或社會環境有衝突而可能瀕臨危機邊緣的青少年，提供短期或長期照顧與輔導。2017 年入住兒青院舍的兒童和青少年共有 310 人。

澳門有 4 支社區青年工作隊，由專業社工以外展方式在區內的遊戲機室、球場、快餐店等地方，主動接觸及認識有機會受不良影響的青少年並提供輔導，協助其面對及解決個人、家庭和社群方面的問題。工作隊還提供青少年生涯發展計劃、危機兒青家庭支援服務、社區支援計劃及預防濫藥服務。2017 年，參與工作隊舉辦的活動和小組共有 11,608 人次。

澳門有 2 間青少年及家庭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內容包括青少年發展活動、青少年輔導及支援服務、家庭生活教育及親子活動、家庭輔導及支援服務、學校支援服務。2017 年，有關服務的會員為 21,075 人。

社會工作局是澳門特區唯一處理收養個案的機構，2017 年處理個案 51 宗。當法院針對未成年人行使審判權時，社工局也負責在社會保護制度範圍內向未成年人提供協助，2017 年共處理個案 322 宗。另外，社工局聯同社區青少年工作隊，向年滿 12 歲但未滿 16 歲被法律定為「犯罪」或「輕微違反」的事實之青少年提供「社區支援計劃」輔導服務。

長者服務

為持續改善長者的生活狀況，社工局於 2017 年繼續透過資助和技術輔助方式，協助民間

社團和機構設立不同的社會服務設施及推行各項社區支援服務，促進改善和提升服務的素質，為有需要的長者提供適切服務，讓長者們安享晚年。

《2016至2025年長者服務十年行動計劃》的短期措施於2017年完成，下一階段將有序啟動中期階段（2018至2020年）的各項措施。此外，特區政府為肯定長者對澳門社會發展作出的重大貢獻，傳承並弘揚敬老崇孝的傳統美德，2017年，行政長官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每年的農曆九月初九為「澳門特別行政區長者日」。

2017年，澳門有21間安老院舍為體弱長者提供院舍照顧服務，當中11間獲社工局定期資助，合共提供2,015個宿位。另外，有5間長者服務設施提供日間護理服務，為健康欠佳及欠缺自理能力的長者提供支援。另有8間長者日間中心、24間耆康中心為長者提供文娛康體等服務。

2017年，使用院舍服務的長者共1,519名、接受日間護理中心服務的長者共有2,224名、接受長者日間中心服務的長者共3,846名、耆康中心服務的長者共6,441名。

澳門有5支家居照顧及支援服務隊，分別附設於3間長者日間中心和2間長者日間護理中心內，為體弱或需他人照顧的長者提供居家和護理服務，服務分為基本服務和支援服務。2017年提供服務個案共有761宗，當中獨居者有349人，非獨居者有412人。

此外，還有為獨居長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關懷服務網絡」及「獨居長者連網支援計劃」服務，透過義工探訪、電話慰問及舉辦社區活動，讓長者感受到社會對他們的關懷，2017年兩項服務分別為2,987名和970名長者提供服務。

「平安通呼援服務」透過家居固網電話為服務使用者提供24小時的支援。同時，有關服務亦設有「匯應聆」長者熱線服務，提供包括情緒支援、定時問安、提供社區資訊、轉介服務及定期探訪。2017年，平安通共為4,336名有需要的居民提供服務，當中獨居長者共1,953名。

因應貧困長者家庭、獨居或兩老家庭提供的「長者家居安全評估及設備資助計劃」，透過家居安全評估、浴室設備配置及安裝扶手等服務，提升長者家居安全。2017年，共為1,127宗個案進行家居安全指導，以及為1,050宗個案安裝相關設備。

頤老咭

年滿65歲或以上及持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長者，均可申請頤老咭。持咭長者享有由社工局與公共機構及企業簽署合作協議所提供的福利及優惠。至2017年底，社工局累計發出頤老咭63,220張。

康復服務

《2016至2025年康復服務十年規劃》的短期措施於2017年完成，下一階段將有序啟動中

期階段（2018 至 2020 年）的各項措施。2017 年，澳門有 10 間康復住宿服務院舍，當中 8 間分別為成年智障人士或長期精神病患者、15 歲以下殘疾兒童提供住宿、訓練、社交及康樂活動等服務。另 2 間是為精神病康復者而設的中途宿舍及輔助宿舍。此外，有 9 間日間中心，為失聰人士、智障人士、精神病康復者以及失明人士提供自我訓練、集體學習、康復治療、定期活動和個案援助等服務。2017 年，10 間康復院舍共為 559 人提供住宿服務、9 間日間康復中心共為 1,658 人提供康復服務。

2017 年，澳門有 5 間殘疾人士庇護工場、職訓中心及輔助就業中心，共為 326 人提供服務。3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分別為 6 歲以下智力發展或行為出現障礙的兒童、1 至 6 歲有特殊需要的兒童，以及 1 至 18 歲失聰兒童提供早期特殊教育及訓練，協助啟發兒童的智能、語言、人際社交及活動能力發展。2017 年，3 間學前教育中心 / 教育中心共為 351 人提供服務。1 間非資助日間活動中心為 107 人提供服務。

澳門的復康巴士服務現由 2 間機構提供，社工局資助購置復康巴士及日常營運經費。該項服務主要接載一些行動不便、肢體傷殘及需要血液透析服務的人士來往醫院及衛生中心。復康巴士和非緊急醫療護送服務為行動困難的人士提供往返家居和醫院的護送服務。2017 年，前者共接送 24,930 人次，後者共接送 7,309 人次。此外，2017 年推出非預約「穿梭復康巴士」服務，於澳門區和離島區設立兩條循環路線。

澳門現時有 2 間康復綜合服務中心，包括 1 間智障人士康復綜合服務中心，服務包括提供小型宿舍服務，對象為 16 至 55 歲輕、中度智障男女，2017 年共為 17 人提供獨立生活能力的住宿訓練服務；家屬資源服務，對象為全澳智障人士及其家庭成員，2017 年共有 8,421 人次使用該項服務。另外 1 間提供職訓及展能服務的康復綜合服務中心，2017 年共為 98 人提供服務。社工局轄下康復服務綜合評估中心，為有需要接受該局資助康復設施服務的殘疾人士，提供專業的評估服務，協助他們尋求適切的配置服務，2017 年共接案 104 宗。

截至 2017 年年底，《殘疾評估登記證》合共有 18,148 人作首次申請，6,776 人作再次申請，社工局合共向 14,264 人發出《殘疾評估登記證》。

預防藥物濫用服務

預防藥物濫用工作主要是面向學校、家庭及社區進行禁毒宣傳教育，透過講座、培訓課程、宣傳海報 / 單張、傳媒廣告、展覽、遊戲、網頁、諮詢熱線、接待服務和各類文娛康體活動等，向居民全面宣傳和推廣禁毒信息，並以財政及技術援助來支持和推動民間社團舉辦各類型禁毒活動。

2017 年，社工局向學校、社區及專業人士提供的禁毒培訓課程和講座共有 5,954 人次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除向小學生推行健康生活及禁毒教育課程外，亦為青少年及市民提供各類文、體、藝活動，帶出禁毒及健康生活訊息。參加「健康生活教育園地」活動共 5,961 人次；專為 5 至 12 歲的學童而設的健康生活教育課程，有 63 間小學共 20,474 名小學生參加；

專為初中學生而設的藥物教育課程「智 COOL 攻略」，有 11 間中學共 2,560 名初中一至初中三學生參加。

社工局轄下戒毒及維持治療中心，為藥物依賴者提供綜合性及多元化的自願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包括有門診戒毒及維持治療服務。2017 年，接受該中心戒毒服務的人數為 460 人，當中 24 宗是新個案。

全澳共有 4 間提供戒毒康復治療服務的院舍、1 項濫藥青少年家庭服務、1 項濫藥青少年外展服務，2 項戒毒外展服務。2017 年，上述 4 間戒毒院舍共為 75 人次提供服務，接受戒毒外展隊服務 9,819 人次，濫藥及高危青少年的外展服務 4,788 次，開展濫藥者家人服務共 9,647 人次及有 47 人獲轉介接受戒毒輔導服務。

社工局協助 1 個團體開展免費戒煙門診服務，2017 年共為 240 人（776 人次）提供戒煙服務。

防治賭博失調服務

防治問題賭博處—志毅軒是專為受賭博問題困擾的人士提供輔導服務，以及推行賭博失調防治的服務單位。2017 年，為有需要人士提供面談輔導新增個案共 25 宗（31 次面談）、熱線電話個案共 105 宗；舉行社區預防賭博失調及健康理財講座共 24 場，參與人數共 1,044 人。此外，於 2017 年特別為長者進行 19 場社區預防賭博失調及健康理財講座，加強長者對賭博失調的抗逆能力，參與人數共 1,147 人。

青少年預防工作方面，與澳門基督教青年會合作推出「精明理財推廣計劃」，舉辦 106 場入校講座，超過 2,700 名學生參與。與博彩監察協調局及澳門大學舉辦負責任博彩系列活動，以及在娛樂場所新增 1 台結合有駐場人員講解的「負責任博彩資訊站」，全年接觸服務對象共 2,494 人次；同時新增 3 部「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為博彩者提供賭博風險、負責任博彩認知、求助訊息及自我隔離申請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

社會重返服務主要協助司法機構執行非剝奪自由的刑罰和措施（如假釋、緩刑附隨考驗制度、勞動代替罰金、訴訟程序中止、司法恢復等），以及執行違法青少年的教育監管措施（如復和、社會服務令、遵守行為守則、感化令、入住短期宿舍等），旨在協助曾違法的人士矯正行為，重新融入社會。

為有效協助更生人士及違法青少年改過自新，社工局設有多元的矯治配套，包括：更生人士融入家庭 / 社區計劃、刑釋人士支援措施及中途宿舍服務等；青少年方面則着重青少年法制教育、個人成長及以社區為本的短期宿舍輔導。

2017 年，受輔更生個案共跟進 772 人次；而受輔違法青少年個案共跟進 129 人次。此

外，1間更生人士中途宿舍共為30人提供住宿服務；而2間青少年宿舍共為13人提供住宿服務。

社會保障基金

社會保障基金隸屬社會文化司，負責執行社會保障範疇的各項政策措施及管理有關資源。

社會保障基金於1990年3月23日成立，當初主要為本地僱員提供社會保障。隨着社會老齡化現象加劇，居民對全民受保的訴求日漸殷切，2008年11月，特區政府公佈《社會保障和養老保障體系改革方案》，核心內容是構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即透過第一層社會保障制度讓所有澳門居民都能夠有機會獲得基本的社會保障，尤其是養老保障，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素質；而退休後較寬裕生活保障則由第二層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支持。

第4/2010號法律《社會保障制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第7/2017號法律《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於2018年1月1日正式生效，至此，澳門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踏入嶄新的里程碑。為此，新《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及運作》於2017年7月18日生效，旨在重組組織架構及調整人員編制，以有效落實新增職能。

社會保障制度

《社會保障制度》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一層，制度以社會保險原則運作，財政來源包括僱主及僱員或個人參與者的供款、外地僱員聘用費、博彩撥款、特區政府總預算經常性收入的1%撥款及社會保障基金投資所得的收益。

供款

社會保障制度分為強制性供款制度及任意性供款制度，具勞動關係的本地僱員及僱主需向社會保障基金繳納強制性供款，自2017年1月1日起社會保障制度的每月供款金額調升至90元（僱主60元，僱員30元）；而符合法律規定的其他居民可透過登錄任意性制度進行供款，並自行繳納全份供款每月90元。

在2017年內有供款的受益人約36萬人，當中包括為他人工作的僱員約29.4萬人，任意性制度供款約6.6萬人（包括於退休及撫卹制度登記的在職公共行政工作人員），供款總金額約為3.8億元。

社會保障各項福利金及津貼

符合社會保障制度法律規定的受益人可依法享有包括養老金、殘疾金、失業津貼、疾病津貼、喪葬津貼、結婚津貼、出生津貼、呼吸系統職業病賠償等給付。

2017年各項福利金及津貼的受領人數約12.5萬人，當中領取養老金的受益人約10.2萬

人，社會保障給付金額約為 37.7 億元，其中養老金的支出（包括一月發放的額外給付）約為 35 億元。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

《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制度》（簡稱非強制央積金）為雙層式社會保障制度的第二層，制度的設立旨在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養老保障，並對現行的社會保障制度作出補足。

非強制央積金由供款制度及分配制度組成。帳戶擁有人可透過供款計劃繳納供款，並進行投資增值，累積財富，為未來更充裕的養老保障作出準備。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

下列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可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

1. 年滿 18 歲；
2. 未滿 18 歲，但根據法律規定在社會保障制度登錄者。

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由政府管理子帳戶、供款子帳戶及保留子帳戶所組成。

供款制度

非強制央積金設有共同計劃及個人計劃。共同計劃適用於受僱人士，參與計劃的僱員及其僱主每月分別按僱員基本工資的百分之五進行供款，同時設有供款計算基礎上下限。當勞動關係終止時，僱員可按供款時間及權益歸屬比率取得僱主的供款權益，由於非強制央積金的個人帳戶具有可攜性，因此供款計劃內的權益不會因為勞動關係終止而被結算提取，可保留在帳戶內繼續進行投資增值。而個人計劃適用於所有帳戶擁有人，每月最低供款額為 500 元，上限為 3,100 元。

分配制度

凡年滿 22 歲的永久性居民，在分配款項當年的一月一日仍在生，並於前一曆年內至少有 183 日身處澳門特別行政區，可獲預算盈餘特別分配款項，首次合資格獲分配款項人士可同時獲得一次性的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有關款項會紀錄於政府管理子帳戶（原公積金個人帳戶），帳戶內的款項除滾存增值外，亦可透過申請轉移至擁有人的供款子帳戶或保留子帳戶進行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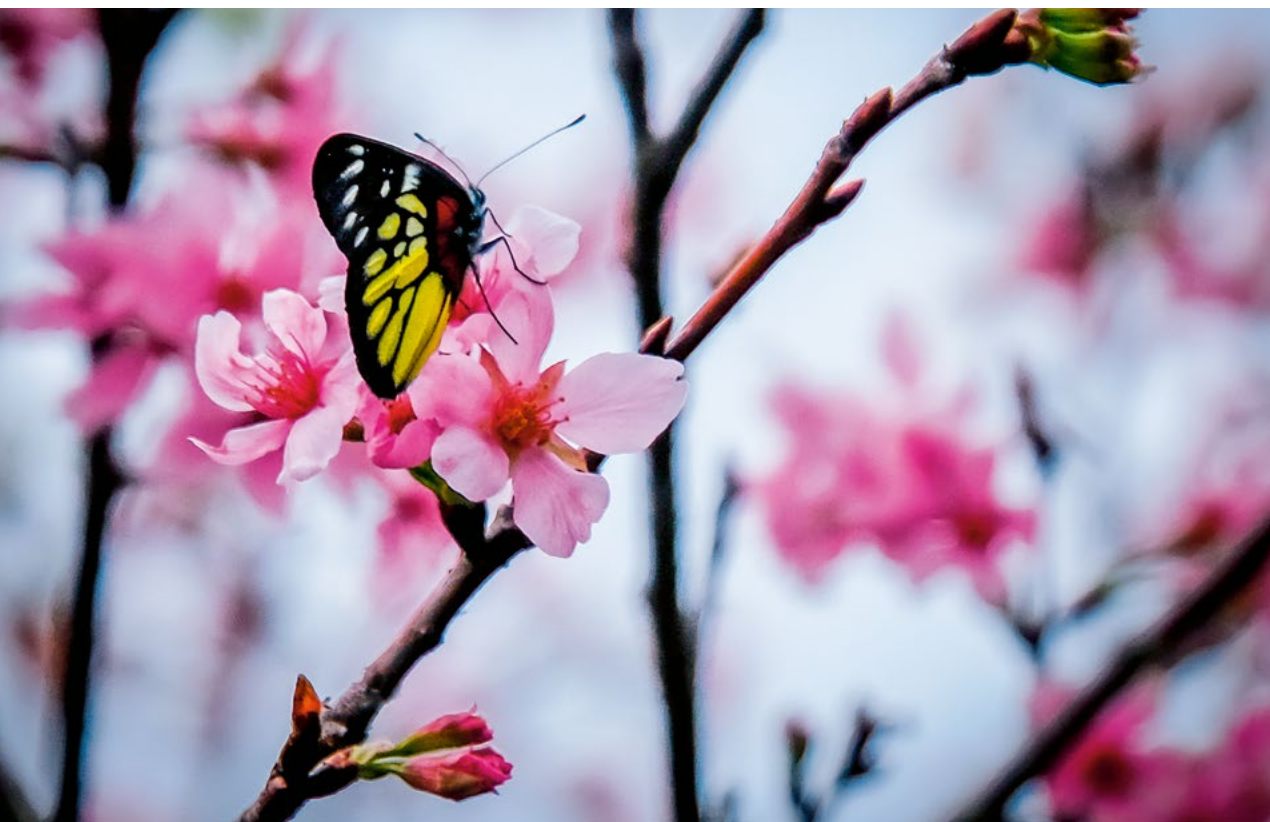
2017 年公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自上述法律生效起自動成為非強制央積金個人帳戶擁有人）總數約 57.6 萬人，當中約 37.2 萬人符合分配款項資格，特區政府向每戶注入 7,000 元。而同時獲分配鼓勵性基本款項 1 萬元的擁有人約 1.4 萬人。

款項的提取

為達到向擁有人提供更充裕養老保障的目的，一般情況下，擁有人需年滿 65 歲或符合其他提款資格方可申請提取個人帳戶款項。2017 年獲批准的提款申請約 6.2 萬份，發放金額總數約 8.1 億元。



松山櫻花



民政總署於 2016 年在松山種植了近 20 棵「廣州櫻」。「廣州櫻」為適應華南氣候的櫻花品種，在澳門栽植的效果良好。「廣州櫻」花開粉紅色，花朵大，而花瓣開展，近乎在一個平面上，花萼成鐘狀，2 至 3 朵花集生成一個花序。

櫻花的花期短暫，每朵花從開放到凋謝約 7 天，整株櫻花樹的花期也僅 15 天左右。

盛放的櫻花給松山增添了春意和美麗，吸引不少市民觀賞拍照。

